【午夜恶之花】

偷窥者

□徐展雄(编剧)

“我要去美国了。”当F在网上这么对他说时,他终于长出了一口气。这是F八年来对他说的第一句话。

他和F是大学时期的恋人。毕业之后,他北上找工作,也出于倦怠的心情,把F抛弃在了南方。八年过去了,他还是没有结婚,女朋友换了一个又一个,有些本以为刻骨铭心的记忆早已忘却了,可F却始终是他的心结。

他对F总是怀着一种莫名的负罪感。那一年,他决然离开南方,而F的生命也随即发生了巨大的转折。他总是劝慰自己这并不算背叛,可这个在他看来积极而且天真的女孩,毕竟迅速地和一位美国人好上了。美国人比她大二三十岁,来到中国做外贸,在灯光璀璨的江边租下了一套豪华的公寓。于是,在这个城市的天际线上,F天天眺望着迷离的江景,这竟然成了她的归宿。

她真的幸福吗?他时常会问自己,却始终不敢问她。渐渐地,他习惯了偷窥F的生活。他搜索她的博客,定期浏览她的日记和照片。他发现F的生活是惬意的,并且时常有出国旅游的机会。他看着那些陌生却又绮丽的异国风景,然后回顾自己平淡的生活,不禁觉得讽刺。或者,这样才是好的生活吧?他劝慰自己,却仍然无法释怀。

然后,有消息从同学那里传来。F和美国人分手了。她又回到学校读书,选了法律系,为的是能去美国继续深造,并且由此获得属于自己的好的生活。即便如此,他也高兴不起来。他想到F现在都是三十岁的人了,八年的曲折全是因他而起。他觉得自己仍然是罪魁祸首,却只能继续默默地偷窥着。

“这几年,你到底过得好吗?”终于,他鼓起勇气,问F道。

“在你们看来,我恐怕是过得好的吧。”F说,“在你看来,我恐怕就是那种追求物质和绿卡的坏女孩吧?可你想错了。你大概以为我被包养了吧?但事实是,是我一直在养那个美国人。他太懒了,自从和我在一起之后,成天只知道在家睡觉看电视。他把所有在中国的业务都交给了我,有的时候,我忙得连饭都吃不上。你觉得这样的生活是好的吗?”

他沉默了一会,继续为自己开脱:“但毕竟,你终于实现了自己的梦想,要去美国了。”

“也算是吧。”F回答道,“但也算是被逼无奈吧。我的那位美国前男友,他后来患上了多疑症,甚至有点偏执狂。虽然我已经和他分手,但他还是在美国不断用各种手段偷窥我的邮件和我的聊天记录。有好几次,我都快要开始一段新的恋情了。可他却把我的所有网络通信工具偷了,并用我的邮箱发邮件给对方,说我已经结婚,或是个荡妇。这样的事情,即便我后来再向别人解释,别人大概也不会要我了吧。所以,我呆不下去了。”

“啊?那你去了美国不是更加摆脱不了他?”

“不会的。到了美国,我立刻会申请禁制令,他再也无法靠近我了。”

突然之间,他觉得自己和F的这位美国男友也没有什么区别。他只能以最敷衍了事的方式来结束这段对话:“那,真的对不起了。”

“呵呵。对不起谁呢?”F回答道,“等到了美国,我会把我所有邮箱、msn、QQ号等都换了。没办法,只能重新开始做人了。或许,也不回来了吧。那么,就这样吧。再见了。”

【特罗马剧场】

酒鬼萨姆·派金帕(1)

□皮革业(媒体人)

虽说拍过《日落黄沙》(The Wild Bunch)跟《稻草狗》(Straw Dogs)这样的猛片,萨姆·派金帕(Sam Peckinpah)还是很难挤进“最伟大”的导演之列。的确,他不够思想,作品也起起落落,人又确实混蛋——这应该是大部分合作者能够达成的一个共识。但要以酒量作为衡量标准,派金帕肯定是电影史上最能喝的导演之一,至少位列前三。

派金帕有多爱喝大酒,可以找个数据佐证一下。1969年,派金帕在内华达的沙漠里拍《牛郎血泪美人恩》(The Ballad of Cable Hogue)的外景,只要赶上天气不好,没法开机,他就带着剧组的人去当地的一家酒吧喝酒。等影片杀青,派金帕签下的账单累计有75000美元。而影片在严重超支的情况下,总成本也不过300多万美元。这么算起来,确实有点大了。

对派金帕来说,沦为愤世嫉俗的酒鬼,结果有些荒诞,过程也比较戏剧。

萨姆·派金帕1925年生于美国加州的弗雷斯诺,家世在当地应该算得上显赫。19世纪50年代,派金帕的曾祖父举家由印第安纳州迁徙到西部,在加州从事伐木生意,拥有面积巨大的林场。至今在美国的地图上,还能找到经过官方命名的派金帕草原(Peckinpah Meadow)跟派金帕溪(Peckinpah Creek),印证着这个家族在西部拓荒时代的成就。他的外祖父丹佛·丘奇(Denver Church)是大农场主,四度当选国会众议员,并担任过弗雷斯诺郡的最高法官。其实,萨姆的家人很多都从事法律工作,父亲大卫·派金帕(David E. Peckinpah)是律师,哥哥丹尼·派金帕(Denny Peckinpah)后来也成为一名法官。

儿时的派金帕不爱念书,经常逃学,跟哥哥一起去外公的农场玩,结识了不少牛仔,很早就会骑马、射击,甚至还学过烙印、陷阱捕猎等手艺。一面是象征权威秩序的法律,一面是自由反叛的西部精神,这就是萨姆·派金帕成长的世界。

念到中学,不守纪律的派金帕加入橄榄球队,随之而来的就是不断的斗殴及麻烦。父母也没办法,就把派金帕送进军校。到1943年,18岁的派金帕正式入伍,成为海军陆战队的一员。1945年8月,日本裕仁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派金帕随部队被派往中国,任务是解除投降日军武装并安排遣返。

在中国的日子里,派金帕并没有经历过真正的战斗,但他声称自己曾遭袭击且中了一枪,还亲眼目睹过刑讯、虐待甚至一起谋杀。派金帕有点爱诗意自己的经历,比如自称有一部分印第安血统,其实根本属于虚构。但大部分亲友一致认为,中国的这段准战争经验确实对派金帕影响很大,他日后热衷于在电影里描绘暴力残酷的世界,多少与此有关。

服役期间,对派金帕影响更大的一件事应该是染上了酒瘾,他时常光顾北京和天津两地的酒吧沙龙,过量饮酒的问题由此浮现。在离开中国前几周,派金帕还曾申请就地退伍,原因是他打算跟一位北京姑娘结婚,但他的请求没有获得批准。就这样,派金帕跟部队一起回到美国,在洛杉矶退伍。中国之行带给他的,除了真实的暴力体验,爱情的遗憾,还有伴其终生的酒瘾。 **(未完待续)**

【拾荒时光】

护送故事的人

□谷峪(编剧)

一支由叙利亚志愿者组成的敢死队为将四名外国记者护送出境,一路躲避政府军巡逻队和狙击手的围追堵截,最终以牺牲13人的代价将一名英国记者送到黎巴嫩,上演比《拯救大兵瑞恩》《24小时》还波澜壮阔的26小时营救行动。这是任何讲故事的人都梦寐以求的故事——重点不在“一整个兄弟连前仆后继只换回一个人的生命”,而是这些突破政府军炮火重围的敢死队员们,护送的对象正是故事本身,一个关于正义与邪恶如何在叙利亚决战的故事,它寄存在一个记者体内,最终这名幸存的记者将向世人重述这一切。

故事的力量,词语的力量,从《勇敢的心》到《国王的演讲》,我们一次次看到一段震撼人心的演说是如何激发听者最“死忠”的激情。去年由《后天》《2012》的导演罗兰·艾默里奇执导的古装大片《匿名者》更以《盗梦空间》式的层层嵌套结构讲述了一个“故事如何危及王朝、改变历史”的阴谋论故事。历来关于莎士比亚到底是谁,他那影响人类文学的37部戏剧是否出自他手,甚至他存不存在都有猜疑无数。《匿名者》里一个惊人的结论就是:莎士比亚只是一个文化程度不高的戏子,一个小人,一个傀儡,他如绝世天才般源源不断捧出的杰作是一位名叫爱德华·德维尔的牛津伯爵隐姓埋名创作的,为的是用文字的力量、故事的力量赢得王位斗争的胜利。片中爱德华以“匿名者”的身份坐在包厢里看他自己笔下的人物在舞台上鲜活地演出一幕幕嬉笑怒骂,掀动观众忽而愤怒忽而悲伤的心情,激动地说:“看到了吗?看到了吗!”实际上《哈姆雷特》里就有“故事套故事”的桥段,剧中哈姆雷特为母后和继父安排了一场重现杀父场面的演出,观察“凶手”细微的表情变化。作者和角色、角色和观众、作者和读者的身份被微妙地混淆,故事变成从里到外侵蚀灵魂的病毒。

而在马丁·斯科塞斯献给电影史的情书《雨果》中,让老年郁郁不得志的电影大师梅里爱重燃生命热情的,也是一个默默书写着早期电影故事的电影史作者,他保存着当时所能找到的全部梅里爱作品胶片、道具、与他相关的物件残骸,如数家珍讲述关于他的一切,在他复活幽灵的眼中,梅里爱从来没有死去。

如同老子在函谷关前对关尹留下《道德经》,丹麦王子哈姆雷特也深知“消失前留下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哈姆雷特》结尾,奄奄一息的他对挚友霍拉旭说:“哦,上帝啊,霍拉旭,一切都这么不明不白,我身后的名声将是多么的伤痕累累!如果你曾真心爱我,莫要急着享福,请留在这冷酷的世间,忍痛把我的故事讲述。”

责编 甘丹 美编 王璇 责校 张彦君